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下文所述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在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派發本聯合公告或會受到法律限制。持有本聯合公告的人士應自行瞭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限制。未能遵守該等限制或會構成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

本聯合公告及其任何副本概不得於美國或於刊發或派發本聯合公告可能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內刊發或派發。本聯合公告所指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或司法權區的法律登記，且在並無根據美國證券法及適用州份法律辦妥登記或獲豁免登記、或交易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及適用州份法律的登記規定等情況下，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無意在美國為供股的任何部分或本聯合公告所述任何證券辦理登記，或於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

SINOLIN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8)

ASIA PACIFIC PROMOTION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合公告

(1) 建議按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獲發四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28港元的價格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股份的供股

(1) 控股股東建議認購供股股份

及

(2) 申請清洗豁免

(2) 申請清洗豁免

(3)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及

(5)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
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之獨立財務顧問

控股股東之財務顧問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待(其中包括)法定股本增加生效後以向合資格股東發行供股的方式籌集不超過約818.7百萬港元及不少於約356.2百萬港元(經扣除開支前)的款項。供股涉及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獲發四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8港元發行不少於1,272,226,600股供股股份及不超過2,924,090,264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將不會發行予不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不會配發、惟將彙集(並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整數)及為本公司利益出售零碎配額。扣除開支後的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不超過約813.7百萬港元及不少於約351.2百萬港元。

不論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接納程度如何及額外供股股份的認購水平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則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的供股股份且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合資格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所有股份過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1年2月22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預期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為2021年2月18日(星期四)且股份將自2021年2月19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控股股東的承諾

控股股東已於2021年1月6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可撤銷承諾，屆時(其中包括)其將全數接納供股項下其獲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數目為1,272,226,600股供股股份(即根據本公司現有股權架構供股項下控股股東的所有保證配額，假設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股權架構將不會發生任何變動)。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控股股東合共持有1,590,283,25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4.91%)，且控股股東就其獲暫定配發的有關供股股份應付的款項總額不少於356.2百萬港元。

控股股東確認，倘供股認購不足，其有意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確認財務資源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已就供股及可能要約獲委任為控股股東的財務顧問，並信納控股股東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A)根據承諾認購供股股份及有關數目的額外供股股份，此將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1(c)項下的2%「自由增購率規則」及(B)滿足全面接納可能要約(假設(i)除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發生變動；(ii)控股股東一致行動集團的其他成員並無接納彼等的供股股份配額；及(iii)所有供股股份已獲發行)。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供股。預期股份將自2021年2月19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2021年3月4日(星期四)至2021年3月11日(星期四)期間買賣。倘獨立股東未有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供股，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任何有意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本身狀況或將予採取的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凡於供股所有條件達成當日前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須據此承擔供股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身份，本公司將於2021年2月9日(星期二)至2021年2月17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供股配額，本公司將於2021年2月23日(星期二)至2021年3月1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內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收購守則的涵義及申請清洗豁免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控股股東一致行動集團為合共 1,597,568,660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45.11%，不低於 30% 及不高於 50%）的合法及實益擁有人，因此，控股股東一致行動集團須受收購守則規則 26.1(c) 及 (d) 項下的 2%「自由增購率規則」規限。

假設 (i) 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ii) 概無合資格股東（控股股東除外）已接納其供股配額；及 (iii) 控股股東一致行動集團並無申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或未獲配發任何額外申請表格項下的供股股份及控股股東已接納根據承諾獲暫定配發的所有供股股份（即 1,272,226,600 股供股股份），控股股東一致行動集團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供股結束後持有的本公司權益，將由當前水平約 45.11% 增至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9.62%。

假設 (i) 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ii) 概無合資格股東（控股股東一致行動集團除外）已接納其供股配額；及 (iii) 控股股東一致行動集團已申請並成功獲配發根據上市規則第 7.21(3)(b) 條准許的額外供股股份最高數目（即 1,560,663,665 股供股股份），控股股東一致行動集團於供股結束後持有的本公司權益，將由當前水平約 45.11% 增至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9.51%。

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 豁免註釋 1 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執行人員未必授出清洗豁免，且清洗豁免一旦授出，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至少 75% 的票數批准。

倘清洗豁免未獲執行人員授出及／或未獲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至少75%的票數批准以及供股獲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至少50%的票數批准，供股將於缺少清洗豁免的情況下進行。在此情況下，倘供股認購不足及／或控股股東一致行動集團已申請並成功獲配發額外供股股份導致控股股東一致行動集團持有的本公司投票權增加超過2%，則控股股東一致行動集團將按照收購守則作出可能要約。可能要約(如作出)將根據收購守則將予發行的要約文件(預期作為綜合文件一部分)所載條款作出。相關公告將由控股股東一致行動集團及本公司於適當時候按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作出。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認為建議供股不會產生關於遵守其他適用規則或規例(包括上市規則)的任何問題。倘於本聯合公告刊發後出現問題，則本公司將盡快(惟無論如何於寄發有關供股及清洗豁免的通函前)努力解決有關事項，以令相關當局滿意。本公司注意到，倘建議供股未遵守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則執行人員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

上市規則的涵義

供股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1)條，由於供股可能導致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逾50%，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上市規則第7.27A條，供股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批准方可進行，當中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就供股放棄投贊成票。控股股東一致行動集團於合共1,597,568,660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5.11%)中擁有權益，須就有關供股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法定股本增加

法定股本增加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由於概無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於法定股本增加中擁有任何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概無股東須於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法定股本增加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一般事項

根據收購守則，清洗豁免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法定股本增加、供股及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有關清洗豁免的決議案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至少75%的獨立票數批准。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由於控股股東一致行動集團於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其須就於股東大會上將予提呈有關清洗豁免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控股股東一致行動集團外，概無股東參與供股及／或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而須據此於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供股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由全體非執行董事(即鄧銳民先生、田勁先生、項兵博士及辛羅林先生)組成的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歐先生及歐晉羿先生除外，由於彼等為控股股東一致行動集團成員，故為非執行董事惟並非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已告成立，以就供股及清洗豁免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就供股及清洗豁免的條款向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且有關委任已獲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批准。待聽取及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就供股及清洗豁免的條款發表其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供股及清洗豁免；(ii)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及清洗豁免致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v)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即於2021年1月27日或之前)寄發。

待獨立股東批准供股後，供股章程文件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將獲發海外函件及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僅供參考用途。

調整購股權行使價及數目

根據構成購股權計劃的文據相關條款，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數目或須調整。本公司將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就供股及清洗豁免的條款向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委任已獲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批准。待聽取及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就供股及清洗豁免的條款發表其意見。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董事會建議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透過增設額外9,0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將其法定股本由6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股份)增至1,50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0股股份)。

建議供股

建議供股按下文所概述條款進行：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現有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28港元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 : 3,541,112,832股股份

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

- 供股股份最低數目 : 1,272,226,600 股供股股份(假設(i)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ii)概無合資格股東(控股股東除外)已接納其供股配額; 及(iii)控股股東並無申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或未獲配發任何額外申請表格項下的供股股份及控股股東已接納根據承諾獲暫定配發的所有供股股份)
- 供股股份最高數目 : 2,924,090,264 股供股股份(假設(i)於記錄日期或之前,除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外,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及(ii)所有合資格股東已接納彼等的供股配額)(即2,832,890,264 股股份加有權認購合共91,200,000 股供股股份的尚未行使可行使購股權)
- 擬發行供股股份
最高及最低的
面值總額 : 不超過292,409,026.4 港元且不低於127,222,660.0 港元
- 於供股完成後的最低
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 4,813,339,432 股股份(假設(i)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ii)概無合資格股東(控股股東除外)已接納其供股配額; 及(iii)控股股東並無申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或未獲配發任何額外申請表格項下的供股股份及控股股東已接納根據承諾獲暫定配發的所有供股股份)
- 於供股完成後的最高
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 6,579,203,096 股股份(假設(i)於記錄日期或之前,除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外,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及(ii)所有合資格股東已接納彼等的供股配額)
- 將籌集的資金
(扣除開支前) : 不超過約818.7 百萬港元及不少於約356.2 百萬港元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及可予行使的尚未行使購股權附帶權利按每股股份1.37港元的行使價認購合共114,000,000股股份，其中57,000,000股股份於2015年11月15日至2025年5月14日(包括首尾兩日)可予行使；48,250,000股股份於2016年5月15日至2025年5月14日(包括首尾兩日)可予行使；及8,750,000股股份於2016年11月15日至2025年5月14日(包括首尾兩日)可予行使。除上述者外，概無本公司授出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仍存續。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

假設(i)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ii)概無合資格股東(除控股股東外)已接納其供股配額；及(iii)控股股東並無申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或未獲配發任何額外申請表格項下的供股股份及控股股東已接納根據承諾獲暫定配發的所有供股股份，根據供股條款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最低數目1,272,226,600股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3,541,112,832股的約35.93%及佔緊隨供股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4,813,339,432股的約26.43%。

假設(i)於記錄日期或之前，除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外，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ii)所有股東已接納其供股配額，根據供股條款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最高數目2,924,090,264股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3,541,112,832股的約82.58%及佔緊隨供股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所有供股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6,579,203,096股的約44.44%。

認購價

於合資格股東接納其供股暫定配額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認購供股股份時應悉數支付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8港元。

認購價指：

- (i) 較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49港元折讓約42.86%；
- (ii) 較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511港元折讓約45.21%；

- (iii) 較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5094港元折讓約45.04%；
- (iv) 較按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49港元計算的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0.408港元折讓約31.37%；
- (v) 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的2019年12月31日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1.859港元折讓約84.94%；
- (vi) 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的2020年6月30日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1.865港元折讓約84.99%；及
- (vii) 對選擇不參與供股的現有股東構成約20.09%的理論攤薄效應，此乃按基準價每股股份約0.511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乃經計及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49港元及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511港元之較高者)計算。

認購價及供股的認購比率乃董事會經參考(其中包括)預期所需資金金額、本集團財務狀況、當前市況、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的市價及本聯合公告「進行供股的理由」一段所論述進行供股的理由及裨益後釐定。各合資格股東將有權按其於記錄日期的持股比例以相同認購價認購供股股份。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除外，彼等於獲得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所提供的意見將載於本公司通函)認為，供股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及上文所示相關價值的折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非包銷基準

待供股的條件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接納程度如何及額外供股股份的認購水平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則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的供股股份且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

本公司法律顧問已確認，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並無有關供股最低認購水平的適用法定規定。

控股股東一致行動集團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的責任將因其根據承諾悉數接納其獲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及／或當供股認購不足時於成功額外申請後向控股股東一致行動集團配發額外供股股份而觸發。

除控股股東一致行動集團外，假設(i)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發生變動；及(ii)控股股東已接納其供股配額，合資格股東可申請及可能成功獲配發額外申請表格項下的額外供股股份最高數目1,560,663,664股，佔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48%。

就於供股完成後持有本公司5.52%或以下股份的合資格股東而言，有關合資格股東申請及成功獲配發額外申請表格項下的額外供股股份最高數目1,560,663,664股，將不會導致有關合資格股東在不知情情況下產生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要約的責任。

另一方面，就於供股完成後持有本公司5.52%或以上股份的合資格股東而言，有關合資格股東申請及成功獲配發額外申請表格項下的額外供股股份之最高數目1,560,663,664股，可能導致有關合資格股東在不知情情況下產生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要約的責任。倘有關合資格股東擬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有關合資格股東須立即聯絡本公司，而本公司須按本公司就清洗豁免向控股股東提供協助的相同方式向有關合資格股東提供所需協助。

因此，進行供股將依據的條款為本公司將向股東(惟股東除外，其將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以豁免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的責任)提供申請，基準為倘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接納，任何股東(已申請清洗豁免的股東除外)根據供股申請其保證配額或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將下調至不會觸發相關股東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責任的水平。

供股的條件

供股將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供股，包括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
- (b)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法定股本增加；
- (c) 於不遲於供股章程日期，將經董事會決議案批准的兩名董事(或彼等的書面正式授權代理人)妥為簽署的各份供股章程文件(及需隨附的所有其他文件)分別送交聯交所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並另行遵照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
- (d) 於供股章程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及向不合資格股東(倘有)寄發印有「僅供參考」字樣的供股章程(僅供參考之用)；
- (e)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出或同意授出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股份及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f) 法定股本增加生效。

所有條件均不可豁免。倘上述條件於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則供股將告終止。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概無上述條件已獲達成。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後)將在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日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而記錄日期為配發及發行該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後的所有股息及分派。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合資格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為不合資格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所有股份過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1年2月22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預期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為2021年2月18日(星期四)且股份將自2021年2月19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合資格股東於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於最後接納日期下午4時正前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後連同獲接納供股股份股款送達過戶登記處。

海外股東的權利

供股章程文件不會根據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備案。董事會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對相關海外地點法律項下的法律限制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查詢。倘作出相關查詢後及根據法律顧問向本公司提供的法律意見，董事會認為，經考慮相關地點法律項下的法律限制或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不向任何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乃屬必要或權宜，則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海外股東或會不符合資格參與供股。

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發出海外函件及供股章程的副本，僅供彼等參考之用，惟將不會向彼等發出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

本公司將就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作出安排，倘扣除開支後可取得溢價，則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出售該等供股股份。倘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超過100港元，則會以港元形式按相關不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所持有股權比例(惟下調至最接近仙位)支付予彼等。鑒於行政開支，本公司將保留個別款項(低於100港元)撥歸其所有。

不合資格股東的任何未售出配額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作出額外申請。為避免產生疑問，不合資格股東將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為控股股東的聯繫人或與控股股東一致行動或因其他原因並非為獨立股東的有關人士除外。

本公司保留權利於其認為有關接納或申請將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或其他法律或規定時將供股股份的任何接納或申請視作無效。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將有權申請由 (i) 透過彙集供股股份的零碎部分所產生的任何未售出供股股份；(ii) 不合資格股東的任何未售出供股股份配額 (如有) 及 (iii) 已暫定配發惟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或未獲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受棄讓人或承讓人認購的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所產生超出彼等各自的保證配額之外的任何供股股份。(i) 至 (iii) 統稱為「未獲接納供股」。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可透過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連同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應另行支付的全部股款一併遞交後作出。董事將參考每份申請項下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公平及公正基準及在實際可行情況下按比例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 (如有)。概不會參考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或有關合資格股東持有的現有股份數目申請認購的供股股份。為補足碎股至完整買賣單位的申請亦不獲優先處理。

由代名人持有 (或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 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務請注意，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的股東名冊視代名人 (包括香港中央結算 (代理人) 有限公司) 為一名單一股東。因此，該等實益擁有人務請注意，本公司將不會個別地向彼等作出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建議由代名人持有 (或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 股份的實益擁有人考慮彼等是否有意於記錄日期前以彼等名義安排彼等相關股份的登記。由代名人持有 (或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 股份且有意以彼等名義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股份的實益擁有人，須於最後過戶日下午 4 時 30 分前，將所有必要文件送交過戶登記處。

根據上市規則第 7.21(3)(b) 條，本公司亦將採取措施以識別由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 (統稱「**相關股東**」) 就額外供股股份作出的申請 (不論以彼等自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申請)。倘相關股東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總數超過最高數目 (相當於供股項下提呈發售的供股股份總數減去相關股東於彼等供股股份保證配額項下接納的供股股份數目)，本公司將不會理會相關股東的額外供股股份申請。

倘未獲接納供股的相關供股股份總數低於額外申請表格項下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總數，董事將參考每份申請項下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公平及公正基準及在實際可行情況下按比例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如有)。概不會參考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或有關合資格股東持有的現有股份數目申請認購的供股股份。為補足碎股至完整買賣單位的申請亦不獲優先處理。

倘未獲接納供股的相關供股股份總數高於額外申請表格項下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總數，董事將向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各合資格股東分配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實際數目。

控股股東確認，倘供股認購不足，其有意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根據第7.21(3)(b)條，假設(i)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ii)概無合資格股東(控股股東除外)已接納其供股配額，控股股東可能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的最高數目將為1,560,663,664股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零碎部分。本公司將彙集所有供股股份的零碎部分(並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整數)及於市場上出售，且倘扣除開支後可取得溢價，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任何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零碎部分將可供合資格股東額外申請。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以每手2,000股為買賣單位買賣。本公司並無任何部分已發行、上市或獲准買賣的證券於或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待支付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其他適用費用及開支後方可買賣。

供股股份的股票

待下文所載的供股條件達成後，預期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將於2021年3月24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已有效接納及(倘適用)申請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相關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供股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存管、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所有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向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就該等交收安排詳情及相關安排會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利益徵求意見。

控股股東的承諾

控股股東已於2021年1月6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可撤銷承諾，屆時(其中包括)其將全數接納供股項下其獲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數目為1,272,226,600股供股股份(即根據本公司現有股權架構供股項下控股股東的所有保證配額，假設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股權架構將不會發生任何變動)。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控股股東於合共1,590,283,25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4.91%)中擁有權益，且控股股東就其獲暫定配發的有關供股股份應付的款項總額不少於356.2百萬港元。

控股股東確認，倘供股認購不足，其有意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確認財務資源

控股股東為(A)根據承諾認購供股股份及有關數目的額外供股股份(此將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1(c)項下的2%「自由增購率規則」)所需的財務資源約為402.5百萬港元及(B)為按發售價每股股份0.28港元應付全面接納可能要約(假設(i)除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發生變動；(ii)控股股東一致行動集團的其他成員並無接納彼等的供股股份配額；及(iii)所有供股股份已獲發行)所需的財務資源約為982.5百萬港元。控股股東就上述(A)及(B)之目的所需的現金總額為1,385.0百萬港元。控股股東擬以其內部資源撥付有關款項總額。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已就供股及可能要約獲委任為控股股東的財務顧問，並信納控股股東就上述目的而言擁有充足財務資源。

供股對本公司股權的影響

下文載列本公司現有股權架構及供股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假設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購股權未獲行使

	於本公告日期		假設所有股東 已接納供股股份		假設僅控股股東 已接納其供股股份配額		假設僅控股股東 已接納其供股股份配額 及已接納額外 供股股份最高數目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Asia Pacific Promotion Limited	1,590,283,250	44.91%	2,862,509,850	44.91%	2,862,509,850	59.47%	4,423,173,514	69.39%
歐先生及 歐太太 (附註1)	7,285,410	0.21%	13,113,738	0.21%	7,285,410	0.15%	7,285,410	0.11%
控股股東 一致行動 集團小計	1,597,568,660	45.11%	2,875,623,588	45.11%	2,869,795,260	59.62%	4,430,458,924	69.51%
董事								
陳巍先生 (附註2)	13,500,000	0.38%	24,300,000	0.38%	13,500,000	0.28%	13,500,000	0.21%
鄧銳民先生 (附註3)	21,375,000	0.60%	38,475,000	0.60%	21,375,000	0.44%	21,375,000	0.34%
董事小計	34,875,000	0.98%	62,775,000	0.98%	34,875,000	0.72%	34,875,000	0.55%
公眾股東	1,908,669,172	53.90%	3,435,604,508	53.90%	1,908,669,172	39.65%	1,908,669,172	29.94%
總計	3,541,112,832	100.00%	6,374,003,096	100.00%	4,813,339,432	100.00%	6,374,003,096	100.00%

假設除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		於記錄日期或之前 緊隨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獲悉行使後		假設所有股東 已接納供股股份		假設僅控股股東 已接納其供股股份配額		假設僅控股股東 已接納其供股股份配額 及已接納額外供股 股份最高數目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Asia Pacific Promotion Limited	1,590,283,250	44.91%	1,590,283,250	43.51%	2,862,509,850	43.51%	2,862,509,850	58.09%	4,514,373,514	68.62%
歐先生及 歐太太 (附註1)	7,285,410	0.21%	7,285,410	0.20%	13,113,738	0.20%	7,285,410	0.15%	7,285,410	0.11%
項亞波先生 (附註4)	—	—	35,000,000	0.96%	63,000,000	0.96%	35,000,000	0.71%	35,000,000	0.53%
控股股東 一致行動 集團小計	1,597,568,660	45.11%	1,632,568,660	44.67%	2,938,623,588	44.67%	2,904,795,260	58.95%	4,556,658,924	69.26%
董事										
陳巍先生 (附註2)	13,500,000	0.38%	16,500,000	0.45%	29,700,000	0.45%	16,500,000	0.33%	16,500,000	0.25%
鄧銳民先生 (附註3)	21,375,000	0.60%	56,375,000	1.54%	101,475,000	1.54%	56,375,000	1.14%	56,375,000	0.86%
田勁先生 (附註5)	—	—	2,000,000	0.05%	3,600,000	0.05%	2,000,000	0.04%	2,000,000	0.03%
項兵博士 (附註6)	—	—	2,000,000	0.05%	3,600,000	0.05%	2,000,000	0.04%	2,000,000	0.03%
辛羅林先生 (附註7)	—	—	2,000,000	0.05%	3,600,000	0.05%	2,000,000	0.04%	2,000,000	0.03%
董事小計	34,875,000	0.98%	78,875,000	2.16%	141,975,000	2.16%	78,875,000	1.60%	78,875,000	1.20%
公眾股東	1,908,669,172	53.90%	1,943,669,172	53.18%	3,498,604,508	53.18%	1,943,669,172	39.45%	1,943,669,172	29.54%
總計	3,541,112,832	100.00%	3,655,112,832	100.00%	6,579,203,096	100.00%	4,927,339,432	100.00%	6,579,203,096	100.00%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歐先生及歐太太的聯名賬戶持有。
2. 陳巍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鄧銳民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4. 項亞波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此外，彼與歐先生為兄弟關係。
5. 田勁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項兵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 辛羅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前十二(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證券的集資活動。

供股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供股預期時間表僅作指示用途，乃假設供股的所有條件將會達成而編製。預期時間表可予更改，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事件	日期
公告	2021年1月6日(星期三)
寄發通函以及股東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2021年1月25日(星期一)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的最後時限	2021年2月8日(星期一) 下午4時30分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身份而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包括首尾兩日)	2021年2月9日(星期二)至 2021年2月17日(星期三)
遞交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	2021年2月15日(星期一) 上午11時正
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	2021年2月17日(星期三)
股東大會日期及時間	2021年2月17日(星期三) 上午11時正
公佈股東大會表決結果	2021年2月17日(星期三)
法定股本增加的生效日期	2021年2月17日(星期三)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	2021年2月18日(星期四)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的首日	2021年2月19日(星期五)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的最後時限	2021年2月22日(星期一) 下午4時30分
為釐定供股配額而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包括首尾兩日)	2021年2月23日(星期二)至 2021年3月1日(星期一)

事件	日期
釐定供股配額的記錄日期	2021年3月1日(星期一)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2021年3月2日(星期二)
寄發供股章程文件(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2021年3月2日(星期二)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2021年3月4日(星期四)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時限	2021年3月8日(星期一) 下午4時30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2021年3月11日(星期四)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最後時限	2021年3月16日(星期二) 下午4時正
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公佈供股結果	2021年3月23日(星期二) 或之前
寄發全部及部分未獲接納額外申請的退款支票	2021年3月24日(星期三)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	2021年3月24日(星期三)
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2021年3月25日(星期四)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的影響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下列時間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不會落實：

- i. 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12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並於中午12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延長至同日下午5時正；及
- ii. 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12時正至下午4時正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重訂為於上午9時正至下午4時正任何時間並無上述警告生效的下一個營業日下午4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並無於最後接納日期落實，則「供股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或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透過公告知會股東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有關控股股東一致行動集團的資料

控股股東一致行動集團包括 Asia Pacific Promotion Limited、歐先生、歐太太、歐晉羿先生及項先生。

Asia Pacific Promotion Limited 為一家於 1997 年 12 月 16 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是投資控股且自 1998 年 4 月 29 日起一直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Asia Pacific Promotion Limited 由歐先生(其亦為 Asia Pacific Promotion Limited 的唯一董事)全資擁有。

歐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歐晉羿先生的父親、歐太太的配偶及與項先生為兄弟關係。歐先生為本集團創始人，且彼現時為眾安在綫的董事長。

歐太太為歐先生的配偶及歐晉羿先生的母親。

歐晉羿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歐先生及歐太太的兒子以及項先生的侄兒。

項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且與歐先生為兄弟關係及與歐晉羿先生為伯侄關係。

買賣本公司證券及控股股東一致行動集團於其中的權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控股股東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 (a) 除「供股對本公司股權的影響」一節所載由控股股東一致行動集團持有的股份外，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就任何股份作出指示及擁有對股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或任何涉及本公司證券的衍生工具的權利，或持有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4)；
- (b) 概無接獲有關投票贊成或反對供股及／或清洗豁免的不可撤回承諾；
- (c) 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4)；
- (d) 除承諾外，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就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4) 訂立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8 所述可能對供股及／或清洗豁免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e) 除供股股份代價外，概無控股股東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就買賣供股股份向本公司或任何與本公司一致行動人士支付或將予支付的任何形式的任何其他代價、賠償或利益；
- (f) 除承諾外，概無控股股東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本公司及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作為另一方)訂立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g) 概無(1)任何股東；與(2)(a)控股股東及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或(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h) 除承諾外，概無訂立任何與導致其可能或不可能援引或試圖援引供股及／或清洗豁免某項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有關的協議或安排；或
- (i) 概無於承諾日期前六個月期間買賣股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

進行供股的理由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為物業開發、物業管理、物業投資、金融服務及資產融資，而本公司積極發掘機會推動金融科技(「**金融科技**」)發展，包括透過與眾安科技成立合資公司—眾安國際。

本公司深知，眾安國際作為一家金融科技公司，需要時間建立及招攬龐大的前期投資以開發硬件及相關科技，方能賺取溢利。金融科技業發展一日千里，且業界可望於未來十年全面革新金融服務模式。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對眾安國際的投資屬長遠投資，並相信眾安國際的表現將於未來數年有所改善。鑒於金融科技影響深遠，加上業界獲得香港政府持續支持，董事會認為投資眾安國際機遇無限，對本公司甚為有利。因此，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籌集股本資金將符合本公司的利益，以為下列各項作準備：(1)透過眾安國際進一步投資金融科技業務；(2)降低本集團的債務水平；及(3)用作本集團額外營運資金。降低本集團債務水平有助增強本公司財務狀況的穩健性並吸引投資者，亦可降低所需信貸息差(即本公司融資成本)及解除已抵押銀行存款及投資物業(用作本集團獲得一

般銀行融資的抵押品)以及降低本公司利息開支水平。此外，供股將使本公司穩固其資本基礎，為全體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提供機會按彼等的股權比例參與本公司的發展。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開支)估計將不超過813.7百萬港元及不少於約351.2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乃經扣除估計開支計算。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a) 約15%將用於償還外部債務(其中債權人並非為本公司現有股東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
- (b) 約75%將用於進一步投資本集團金融科技業務。鑒於本公司金融科技業務的擴展計劃，董事認為日後將需要更多資金。我們已收到眾安科技的可能資金需求通知，當中預期將於2021年4月進一步注資不少於600百萬港元的金額；及
- (c) 約10%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此外，預期供股將增加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而不會產生額外利息負擔。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供股。預期股份將自2021年2月19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2021年3月4日(星期四)至2021年3月11日(星期四)期間買賣。倘獨立股東未有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供股，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任何有意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本身狀況或將予採取的任何行動有任何

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凡於供股所有條件達成當日前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須據此承擔供股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

碎股安排

為方便買賣因供股所產生碎股，本公司將委任指定經紀商竭盡所能為買賣碎股提供對盤服務。碎股持有人應注意，概不保證碎股的買賣可獲成功對盤。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碎股安排之詳情將載於本公司通函。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身份，本公司將於2021年2月9日(星期二)至2021年2月17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供股配額，本公司將於2021年2月23日(星期二)至2021年3月1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內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收購守則的涵義及申請清洗豁免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控股股東一致行動集團為合共1,597,568,66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5.11%，不低於30%及不高於50%)的合法及實益擁有人，因此，控股股東一致行動集團須受收購守則規則26.1(c)及(d)項下的2%「自由增購率規則」規限。

假設(i)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ii)概無合資格股東(控股股東除外)已接納其供股配額；及(iii)控股股東並無申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或未獲配發任何額外申請表格項下的供股股份及控股股東已接納根據承諾獲暫定配發的所有供股股份(即1,272,226,600股供股股份)，控股股東一致行動集團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供股結束後持有的本公司權益，將由當前水平約45.11%增至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62%。

假設(i)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ii)概無合資格股東(控股股東一致行動集團除外)已接納其供股配額；及(iii)控股股東一致行動集團已申請並成功獲配發根據上市規則第7.21(3)(b)條准許的額外供股股份最高數目(即1,554,835,336股供股股份)，控股股東一致行動集團於供股結束後持有的本公司權益，將由當前水平約45.11%增至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9.51%。

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執行人員未必授出清洗豁免，且清洗豁免一旦授出，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至少75%的票數批准。

倘清洗豁免未獲執行人員授出及／或未獲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至少75%的票數批准以及供股獲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至少50%的票數批准，供股將於缺少清洗豁免的情況下進行。在此情況下，倘供股認購不足及／或控股股東一致行動集團已申請並成功獲配發額外供股股份導致控股股東一致行動集團持有的本公司投票權增加超過2%，則控股股東一致行動集團將按照收購守則作出可能要約。可能要約(如作出)將按根據收購守則將予發行的要約文件(預期作為綜合文件一部分)所載條款作出。相關公告將由控股股東一致行動集團及本公司於適當時候按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作出。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認為建議供股不會產生關於遵守其他適用規則或規例(包括上市規則)的任何問題。倘於本聯合公告刊發後出現問題，則本公司將盡快(惟無論如何於寄發有關供股及清洗豁免的通函前)努力解決有關事項，以令相關當局滿意。本公司注意到，倘建議供股未遵守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則執行人員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

上市規則的涵義

供股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1)條，由於供股可能導致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逾50%，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上市規則第7.27A條，供股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批准方可進行，當中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或

(如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就供股放棄投贊成票。控股股東一致行動集團於合共1,597,568,660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5.11%)中擁有權益，須就有關供股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法定股本增加

法定股本增加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由於概無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於法定股本增加中擁有任何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概無股東須於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法定股本增加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一般事項

根據收購守則，清洗豁免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供股及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有關清洗豁免的決議案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至少75%的獨立票數批准。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由於控股股東一致行動集團於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其須就於股東大會上將予提呈有關清洗豁免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控股股東一致行動集團外，概無股東參與供股及／或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而須據此於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供股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由全體非執行董事(即鄧銳民先生、田勁先生、項兵博士及辛羅林先生)組成的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歐先生及歐晉羿先生除外，由於彼等為控股股東一致行動集團成員，故為非執行董事惟並非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已告成立，以就供股及清洗豁免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就供股及清洗豁免的條款向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且有關委任已獲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批准。待聽取及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就供股及清洗豁免的條款發表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供股及清洗豁免；(ii)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及清洗豁免致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v)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即於2021年1月27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

待獨立股東批准供股後，供股章程文件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將獲發海外函件及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僅供參考用途。

調整購股權行使價及數目

根據構成購股權計劃文據的相關條款，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數目或須調整。

本公司將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

建議法定股本增加

董事會建議透過增設額外9,0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6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股份)增至1,50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0股股份)。

建議法定股本增加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由於概無股東於法定股本增加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概無股東須於股東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認為，法定股本增加將為本公司日後進行集資及本公司股本擴張提供靈活性，亦因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8，謹此提醒本公司之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其中包括於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4)中擁有 5% 或以上權益的本公司股東)及控股股東一致行動集團之聯繫人各自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就彼等買賣本公司證券作出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8，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11 之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收購守則規則 22 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收購守則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 7 日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 1 百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鑒於供股可能在缺少清洗豁免的情況下繼續進行，要約期(定義見收購守則)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

釋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法定股本增加」	指	建議透過增設額外 9,000,000,000 股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 600,000,000 港元(分為 6,000,000,000 股股份)增至 1,500,000,000 港元(分為 15,000,000,000 股股份)
「實益擁有人」	指	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所示註冊股東的名義登記股份的股份擁有人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Sinolin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68)
「綜合文件」	指	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一致行動集團根據收購守則就可能要約預期將予共同刊發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控股股東」	指	Asia Pacific Promotion Limited，一家於1997年12月16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其於1,590,283,25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4.91%)中擁有權益，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控股股東由歐先生全資擁有，歐先生亦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控股股東一致行動集團」	指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為控股股東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歐先生、歐太太、歐晉羿先生及項先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額外供股股份的申請表格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法定股本增加、供股及清洗豁免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獲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及清洗豁免的條款向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i)控股股東一致行動集團、(ii)控股股東的聯繫人及(iii)參與供股及／或清洗豁免(視情況而定)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的股東以外的股東，彼等根據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合資公司協議」	指	本公司與眾安科技(眾安在綫的全資附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12月8日的合資公司組建協議(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最後過戶日」	指	本公司為釐定供股配額而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前可遞交股份過戶登記文件的最後日期，現時預期為2021年2月22日(星期一)
「最後交易日」	指	2021年1月5日(星期二)，即刊發本聯合公告前股份的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接納日期」	指	2021年3月16日(星期二)，即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最後接納時間」	指	最後接納日期下午4時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根據上市規則成立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截止日期」	指	2021年6月30日或董事會可能釐定及議決的有關較後日期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歐先生」	指	歐亞平先生，控股股東的唯一股東及董事，亦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項先生」	指	項亞波先生，與歐先生為兄弟關係，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
「歐太太」	指	張來平女士，歐先生的配偶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根據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所提供的法律意見，認為基於相關地方法律項下的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將其自供股排除屬必要或合宜的海外股東
「海外函件」	指	本公司向不合資格股東發出的函件，當中解釋不合資格股東未獲准參與供股的情況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其於有關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乃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可能要約」	指	倘 (i) 供股將在缺少清洗豁免情況下繼續進行，屆時清洗豁免未獲執行人員授出及／或未獲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至少 75% 的票數批准且供股獲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至少 50% 的票數批准；及 (ii) 倘因發行供股股份而導致供股認購不足及／或控股股東一致行動集團已申請並成功獲配發額外供股股份導致控股股東一致行動集團持有的本公司投票權增加超過 2% (惟須受本聯合公告所載條款及條件規限)，則控股股東一致行動集團可能就控股股東一致行動集團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 及規則 13 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所有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提呈的可能強制性全面要約

「寄發日期」	指	2021年3月2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可能書面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將就供股刊發的供股章程
「供股章程日期」	指	供股章程的建議日期
「供股章程文件」	指	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刊發的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以本公司可能批准形式就供股使用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包括不合資格股東
「記錄日期」	指	預期將予釐定供股配額的參考日期，現時計劃為2021年3月1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公佈的有關較後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供股」	指	按於記錄日期所持有每五股現有股份獲發四股供股股份(於接納時繳足)的基準，按認購價發行不超過2,924,090,264股供股股份及不少於1,272,226,600股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就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項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認購股份的權利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2年5月17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8港元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非執行董事(即鄧銳民先生、田勁先生、項兵博士及辛羅林先生)組成並根據收購守則成立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歐先生及歐晉羿先生除外，由於彼等為控股股東一致行動集團成員，故為非執行董事惟並非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以就供股及清洗豁免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承諾」	指	控股股東所簽立日期為2021年1月6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承諾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各州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籍人士」	指	就1933年美國證券法S規例(經修訂)而言被視為美籍人士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清洗豁免」	指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及規則13控股股東作出可能要約的責任而進行的清洗豁免

「眾安在綫」	指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以「ZA Online Fintech P & C」在香港經營業務，其H股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60)
「眾安國際」	指	眾安科技(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及眾安科技根據合資公司協議共同投資的香港有限公司
「眾安科技」	指	眾安信息技術服務有限公司，眾安在綫的全資附屬公司，於2016年7月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

* 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項亞波

香港，2021年1月6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項亞波先生(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及陳巍先生；非執行董事歐亞平先生、歐晉羿先生及鄧銳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田勁先生、項兵博士及辛羅林先生。

本聯合公告乃承董事會命作出。全體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控股股東一致行動集團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發表之意見(控股股東一致行動集團成員(惟歐先生、歐晉羿先生及項先生除外)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控股股東之唯一董事為歐先生及控股股東一致行動集團由控股股東、歐先生、歐太太、歐晉羿先生及項先生組成。

控股股東一致行動集團成員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公司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發表之意見(董事(惟歐先生、歐晉羿先生及項先生除外)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